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9065号

关于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

你单位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 的《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 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在东莞市高埗镇低涌第二区 F 栋三楼 302 (厂址中心坐标: 东经 113°44′01.76″、北纬23°05′29.68″)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五金表带 10 万条。允许设置切钻孔机 15台、研磨机 5台、滚筒研磨机 2台、磨板清洗机 1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环境保护要求:
- (一)不得排放生产性废水。研磨、清洗废水 (31.2 吨/ 年) 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 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加强车间通风,五金机制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进行收集。
-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9日